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函

地址：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
聯絡人：黃治平
聯絡電話：(02)23975589#6004
傳真：(02)23975290
電子信箱：cphuang@ma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陸港字第10199012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早期曾設籍在台之香港居民赴貴局申辦配賦或更正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作業方式，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1年2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10103855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來函略以，近來台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接獲許多早期曾設籍在台之香港居民反映，渠等赴貴局申辦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時，貴局多請該等民眾親自返台或請其在台親友向相關戶政事務所直接申辦統編配賦事宜，惟早期在台設籍之香港居民多為僑生，皆已返回香港多年，在台多無親友可代為申辦，爰須由當事人親自返台辦理，費時又費事，導致民怨。
- 三、檢送內政部來函影本1份（如附件），為利國內戶政機關作業，爾後貴局如遇上述香港居民配賦國民身分證統編相關問題，請依來函說明二所述該部98年5月4日台內戶字第0980055224號函示之作業方式辦理。

正本：本會香港事務局





副本：內政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電 2012-02-21 交
15:18:04 章

裝

訂

線

